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武公管委〔2023〕1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全区工程招标投标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各办局（公司）行，区各直属单位：

现将《进一步规范全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规范全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着力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规范招标行为

（一）坚持“应进必进”。凡纳入本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属地管理原则，进入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接受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招标人可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经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公管办”）备案后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跨区域自主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并依法接受监管。不属于本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或交易中心职责范围内的交易事项，按照“成熟一项、推动一项、进场一项”的原则，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并按要求签订进场交易协议书。

（二）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交易文件，负责澄清和说明交易文件中相关问题。鼓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采用“评

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并对招标评标定标过程及其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详见附件1）。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实施招标计划提前30日发布制度。

（三）明确交易平台职责。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交易服务和现场管理工作，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不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区交易中心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对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形式性核验，并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区交易中心应进一步加强并完善交易见证工作，对见证过程中发生的异常行为及时妥善处理，并视情况参照《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举报投诉处理办法》的处理流程及时上报。

（四）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

密的外，应当在招标前在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

招标人不得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价、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 66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9 条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 11 条规定不进行招标，且必须同时满足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限于险（灾）情发生的特定受损范围。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确定；未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区直管或跨区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区政府确定；其它项目，由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确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立项或者工程规划时，同步做好涉密工程确定以及立项报告、规划建议书等相关事项定密工作。

（五）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严格执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招投标活动负面清单等有关要求，根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设置评标办法，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提高编制招标文件质量。其中，在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项目中，若招标文件中拟设置资格审查业绩条件或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全面试行开展招标人市场调研工作。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详见附件2），不得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市场准入隐性门槛和壁垒。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并对清单控制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质量负责。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招标人通过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标前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或行业内专家的意见。

（六）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

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按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七）规范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鼓励招标人根据《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或武进区《关于深入开展“信用+公共资源交易”助企减负降本的实施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减免投标保证金。

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

（八）强化项目招标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健全招标代理选择、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代表选择、中标人确定、合同履行、异

议处理等环节的风险防控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招标人应当积极会商中标人签订合同，确保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九）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设定、评标过程及结果等，并将书面报告归入项目的招标投标档案资料中。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区交易中心负责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招标投标档案归档工作，并依法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应

严格规范从业行为，承接业务时向招标人作出信用承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代理违法事项，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或专家评委串通，干扰评标活动，操纵中标结果；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明招暗定、向投标人索取不正当利益。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常态化，严格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并会同区行政审批局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人员的考核、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二）依法查处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所称的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依法查处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各行政监督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按照《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对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监管。评标专家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

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四）加强异议、投诉管理。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各行政监督部门及招标人应畅通投诉、异议受理渠道，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和异议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不予受理理由。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向各行政监督部门举报，举报应提出具体违法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举报材料，以各种方式散发失实信息，假冒他人名义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探索异议、质疑、投诉处理渠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争议调解机制的工作指引，多元化解争议纠纷，维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详见附件3）。

三、完善监管职责

（一）完善招标投标监管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举报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对投诉、举报以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详见附件4）；

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

区公管办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加强组织检查，并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协同监管和案件移交机制，发现违纪、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区交易中心应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和安全底线，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并积极配合支持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二）规范制度制定和清理。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或部门内控制度外，各部门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社会认可度较高的经验做法可及时提请上级行政监督部门或政府出台新的规定。

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落实上级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的经验举措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的，要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相关制度规则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制定制度规则应当征求上一级行政监督部门、区公管办和相关部门意见。区公管办将根据上级要求不定期组织对本地区涉及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本地区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规则进

行清理。

（三）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

（四）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行政监督部门、区公管办应加快协调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按照省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制定行业领域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依法开展信用评价，上述信用评价报告可在相关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全省通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对于符合《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企业在信用中国依法申请信用修复后，企业信用信息按照“谁发布，谁修复”的原则进行信用修复，其中行政监督部门、区公

管办负责分别对监管执法平台和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信用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五）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开通营商环境专栏暨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多举措听取市场主体建议，建立问题线索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合理建议得到及时采纳，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对发生的典型案件和问题及时剖析，以案促改。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各招标人应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 80 条规定执行，本意见中切实规范招标行为的相关要求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是否采用。各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本意见由区公管办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复核工作指引

附件 2：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附件 3：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争议调解机制的工作指引

附件 4：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投诉受理处理责任清单

附件 1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复核工作指引

为深化我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规范评标活动，维护各交易主体合法权益，落实招标人负责制，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复核相关事宜指引如下：

一、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审查复核内容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后 2 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包括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评标专家漏签名或评标报告内容有缺漏的；评委会在评标时存在明显客观错误和疏漏等）；

（二）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三）是否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四）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五）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六）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经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二、其他需要复核的情形

（一）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过程或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需要评标委员会进一步予以确认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责令改正决定的。

（四）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复核工作程序

（一）申请复核。招标人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区交易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项目复核申请表；
2. 异议、投诉等相关材料（如有）。

（二）复核主体。复核一般由原评标委员会进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更换评委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1. 原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应当主动回避的情形而未回避；或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控制、干预、影响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泄密；

2. 原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

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等行为的；

3. 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结果有明显倾向性或评审错误拒不改正；

4. 已公开名单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的；

5. 原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足的；

6. 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更换评委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7. 依法应当更换评委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情形。

（三）资料核验。区交易中心对项目信息和提交的资料进行核验，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招标人按规定补齐或补正。

（四）场地预约。资料核验通过，区交易中心及时安排场地预约。

（五）组织复核。招标人负责组织复核工作，通知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后开展项目复核工作。

（六）提交复核结果和报告。复核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形成复核报告。复核改变原评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书面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后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四、工作要求

（一）招标人可以在开标、评标环节按规定解释招标文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以及检查验收评标资料等工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解散之前对评标报告中的评审数据进行校核，减少评标资料文字表述错误、计算错误、内容遗漏、客观分不一致等问题。

（二）招标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审查评标报告并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审查确认表》后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三）复核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重新评标时应当独立进行评审，不得超出评审的范围，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复核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复核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复核报告有异议的专家，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复核报告。

（五）因评标专家不认真履职等原因导致项目复核且复核改变结果的，或者复核整个过程中如发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评标专家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按程序移送行政监督部门。

（六）招标人无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或者评标委员

会无法自行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报告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问题纠正后再公示中标候选人。

（七）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复核资料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复核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复核档案。

项目复核申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评标时间		代理机构	
招标人			
申请复核理由	(填写项目基本情况, 拟申请复核的理由依据并附相关材料。)		
招标人意见	(参考意见: 拟对该项目进行复核, 请予以协助。) 招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促进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实施范围。全区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须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内容。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着重检查招标文件中的隐性门槛和不合理设置，可以采取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或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等形式，形成《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见附件），并随项目招标投标资料一并存档。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它主管或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招标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作为事前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开展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时，对招标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落实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存在限制或变相限制市场准入、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情形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承担主体责任或连带责任，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责令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运用约谈、发函或信用惩戒加强监管，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曝光并按照规定予以依法处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人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主要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本次招标项目未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招标人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公告、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我单位已自主审核所发布的招标公告、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仅供参考）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争议调解机制的工作指引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拓展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异议、投诉等争议纠纷处理渠道，有效化解争议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工程招标投标争议调解机制工作指引如下：

一、调解原则

按照“依法依规、自愿平等、客观公正、注重效果”的原则，在处理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投诉等争议时，探索建立与依法依规处理并行的约谈、调解等非强制方式的纠纷化解模式，有效化解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争议纠纷。

二、调解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异议、投诉可以进行调解：

（一）当事人对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清楚、理解存在偏差，对交易程序不了解等情形的。

（二）当事人对招标文件、交易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事实依据不充分等情形的。

（三）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投诉等案件，但不影响结果、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等情形的。

（四）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

（五）其他可以调解的情形。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不适合进行调解。

三、调解人员

异议调解由招标人牵头组成异议调解小组具体实施，也可视情况商请区公管办代为牵头组织调解；投诉调解工作由行政监督部门牵头组成投诉调解小组具体实施。

调解小组安排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组成调解小组进行调解，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律师、公证员、人民陪审员、仲裁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等参与调解。调解小组人员与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调解方式

（一）组织协商会。调解小组可以组织召开案件协商会，在坚持客观中立立场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分析并归纳各方争议的焦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消除争议，达成调解协议。

（二）约谈。调解小组可以通过约谈的方式分别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对合理诉求，督促相关机构和人员立行立改。对不合理的要求，加强解释沟通，并向其释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化解疑虑，争取达成调解意愿。

（三）提供法律意见。涉及专业性较强，或对有关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的，调解小组可以邀请资深专家、法律顾问、律师

等提供意见、建议，重点释法解疑，达成双方和解。

五、调解程序

（一）对未正式受理的异议、投诉案件。在下达异议、投诉受理通知前，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要对收到的异议、投诉书进行分析研判，符合调解范围的异议、投诉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尽快组建调解小组，安排组织调解，调解成功的，不再受理质疑、投诉。异议、投诉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或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等相关规定审查受理。

（二）已受理的异议、投诉案件。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投诉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调解成功后，应当签署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各执1份，调解牵头部门留存1份。异议、投诉人签署调解协议后，书面撤回异议、投诉书，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不再受理或者终止异议、投诉处理。调解协议达成后，当事人不能以同一事实再向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

（四）其它。调解期限计入异议、投诉处理期限。信访、举报以及其他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矛盾争议如符合调解范围，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可参考执行，其中信访事项的调解要符合信访条例等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调解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调解：

- （一）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
- （三）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中途退出或者故意拖延调解的；
- （四）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终止调解后，相关争议按照原异议、投诉、信访、举报等处理程序依法进行处理。

七、相关要求

（一）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机构要高度重视工程招投标领域争议调解工作，精心组织，选优配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在调解中，要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不偏袒、包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以调解代替行政裁决，不影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在调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均应予以保密。

（三）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在组织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工程招投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按《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举报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及时移送并依法予以处理。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纠纷调解协议书

(参考文本)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地址：

邮编：

当事人二：

……

二、争议纠纷事项具体内容

争议纠纷事项 1：

事实具体内容：

具体诉求：

争议纠纷事项 2：

.....

三、达成调解协议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

四、达成调解协议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以上协议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就同一争议纠纷事项再向 XX 部门提起异议、投诉或举报，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当事人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4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投诉受理处理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畅通投诉受理渠道，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明确如下投诉受理处理责任清单：

一、明确投诉处理机制。依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参照《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举报投诉处理办法》明确投诉受理、转办、查处、反馈、公开等环节衔接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畅通投诉受理渠道。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应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在交易中心大屏幕、开评标厅及交易平台网站等多渠道公布投诉受理方式，面向社会公开行政监管部门职责、电话、邮箱及负责人等信息。持续优化工程招投标电子平台系统，畅通网络投诉渠道，实现投诉处理各环节全流程电子化。

三、规范投诉处理程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制定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及投诉方式、渠道、流程、时限等事项，在严格遵守法定投诉处理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处理效率。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做出处

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投诉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形成调查报告，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做好档案资料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部门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不符合投诉受理要件，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对符合投诉受理要件并决定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项目的参与者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招标人、招标项目的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允许分包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人、授权代理经销商参与投标的制造商）；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三）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四）以法人名义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超过投诉时效；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七)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
- (八) 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
- (九) 其他有权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

四、严守投诉处理纪律。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除投诉处理过程中必要的调查、质证外，不得泄露投诉人信息和投诉事项。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存在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情况的，应当主动回避。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五、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各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通过部门协作反馈机制，共享共用信息资源，形成高效监管合力。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武进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汇总表

部门单位及科室		职责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含农田整治、农田水利）、林业、渔港渔业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工作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审批局）		负责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协调			